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调整的议案》；

鉴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因 10 人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人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因此合计减少授予 179 万份股票期权和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90 人变更为 179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295 万份变更为 6,116 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15 万股变更为 1,600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舒桦先生、罗鑫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该

议案，其他 7 名董事参加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3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79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合计 6,116 万份，上述激励对象中的 16 名人员同时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0 万股。

公司董事舒桦先生、罗鑫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他 7 名董事参加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